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4 月份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4 月 12 日(星期四) 14：10

地點：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

主席：潘吉祥教務長

出席人員：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體育室主任、語言中心主任、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副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及進修推廣部教務組組長、企劃組組長、體育室教學組組長、各教學單位教師代表、學生會學生代表

記錄：張文玲

壹、主席致詞：今日會議較多，辛苦各位委員了。

貳、工作報告：

一、註冊組

- (一)審核 106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
- (二)辦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延修生註冊事宜。
- (三)清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繳交學雜費情形並逐一通知未繳費學生。
- (四)辦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緩繳學雜費各項事宜，截至 107 年 4 月 2 日共計 3 人。
- (五)辦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全學期在校外實習之學雜費退費事宜。
- (六)辦理 106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在校成績為各系(所)前三名之勤學獎章事宜。
- (七)以電郵方式通知教師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成績」登錄相關事宜：
 1. 說明「老師網路打成績系統操作」方式；除實習、專題、實驗、書報討論、軍訓及體育(0 學分)、「勞作與服務教育」、「書院生活與學習」、「文化與生活美感探索」、「多元實習」、「教學實務」等實務課型免登錄外，餘課程請各任課老師，依學校行事曆所定期中考日期結束後二週內，即 107 年 5 月 13 日晚間十二點前，上網登錄學生期中成績，登錄完畢請按存檔，惟免列印、免送件至註冊單位。
 2. 教師篇「成績登錄系統」中，於任課教師完成期中成績登錄，進行資料儲存。按『存檔』時，彈跳出學生學習情形問卷調查，謹請老師協助填列，做為學生學習情形分析的依據。
 3. 本校為落實期中預警機制、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及教師成效評估之評分，請各授課老師依據「行事曆」所定期中考成績登錄截止日期前，上網登錄學生期中成績，惟免列印、免送件至註冊單位，俾利後續輔導作業之進行及教師成效評估相關資料之提供。
- (八)製作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班學業成績優良中、英文學優獎狀及獎學金請領撥款事宜，本次大學部共計 378 人，研究所共計 27 人，核發獎學金共計 1,854,000 元。
- (九)辦理 107 學年度學雜費是否調整案。
- (十)填報「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各項相關報表。
- (十一)辦理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數位學生證採購各項事宜。
- (十二)辦理 107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台中(三)考區試務工作。

二、課務組

- (一)接獲中華工程教育學會通知：(106)認證結果公告_工業工程與管理系，通過有效年限 2 年、(106)認證結果公告_電子工程系，通過有效年限 2 年。

- (二)107 學年度參與 IEET 書面審查認證的學程有：資訊工程系。
- (三)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分析結果，業於 107 年 3 月 27 日送達各開課單位，請各開課單位進行課程檢討會議及教學評量分數未達最低門檻教師協談及輔導。
- (四)辦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填問卷!送禮券!」領獎活動。
- (五)辦理調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問卷類別，並請各系(所、中心、室)核對應評科目所需之問卷類別(甲或乙卷)。
- (六)彙整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生實務增能計畫程序四」、「高教深耕計畫」業界專家協同教學開課資料及協助各系遴聘作業。
- (七)填報校務基本資料庫。
- (八)彙報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技專課程暨教育主題填報總表並上傳至教育部網站。
- (九)製作核對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所教師鐘點數事宜。
- (十)辦理 107 年 2、3 月份教師鐘點異動事宜。
- (十一)107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依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報部核備。
- (十二)整理核對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正式選課單及延修生選課確認單。
- (十三)有關「共同課程每學期建議最高開班數」之事宜，再與將相關單位討論意見彙整完成，並約定時間呈報校長，再依校長裁示進行後續作業。
- (十四)有關教師反應「『必修科目應分為二天授課』規定，嚴重影響教學進度及限制授課方法，請研議修正本校排課作業要點」。本案參酌各校相關規範及列出優缺點，於 107 年 3 月 27 日以 1071000118 號簽請鈞長核示，依副座裁示意見本案依現行辦法規定辦理，暫不修改辦法，敬請參閱附件。
- (十五)有關國秀樓教室更新 e 化設備講桌目前狀況：本案 3 月 13 日 14 時開標後成撤銷辦理，近日重新提出採購招標事宜。
國秀樓教室 e 化設備日後維護，工讀生將採用專責制一人負責 6-7 間，e 化教室設備維護將隨傳隨到。
- (十六)為配合行政院 102 年 5 月 22 日院授研檔(資)字第 1020008153 號函頒「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辦理。本校落實全面節能減碳措施，增設 E 化電腦教室設備，加強師生實踐節能減碳績效。
- (十七)107 年 2 月份教師慶生座談會中提醒開學第一週即正式上課，落實課程預警機制：各系執行課程預選時間不一致，預選課程結果決定是否開課，請各系協助宣導：預選課程結果即開課，開學第一週即正式上課，請同學依排定時間節次準時上課。
- (十八)有關「修改本校全英語授課辦法」乙事，經查各國立科技大學辦法：其認定標準為語文類訓練課程(含相關專業課程本應以英語授課者)，不適用本辦法，爰此，擬暫不予以修改本辦法。各國立科技大學辦法詳如下表，敬請參閱

校 名	各校辦法
台北科技大學	各系所開設之語文類訓練課程(含相關專業課程本應以英語授課者)，以及書報討論、論文研討、專題、演講等性質之相關課程，不適用本辦法。 鐘點 1.5 倍仍受超授鐘點限制
屏東科技大學	教師申請以英語學開授課程需填寫表，經系(所、中心)寫表，經系(所、中心)課程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並提本校院、課程委員。 無鐘點倍數規定
雲林科技大學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每學期各院系所開授課程，並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課程及教學組備查。英語相關課程及外籍教師，不適用本要點。 鐘點 1.5 倍仍受超授鐘點限制

校 名	各校辦法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除外語課程(英語語言類及預設英語授課系所、學位學程之課程)及母語為外語之教師之外每位教師每學期補助以 1 門為限，其授課鐘點得以 1.5 倍核計且不受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之限制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除外語課程(英語語言類、預設英語授課系所及編制有專任師資之學位學程之課程)及授課教師之母語為英語者外授課課程時數以 1.5 倍核計，但其中所增加 0.5 倍鐘點數可折算鐘點費，但不計入教師當學期授課時數
本 校	各院、系、所、中心開設之語文類訓練課程(含相關專業課程本應以英語授課者)、非講授類課程(書報討論、論文研討、專題、演講等性質之課程)及授課教師母語為英語之課程，不適用本辦法。 鐘點 1.5 倍不受超授鐘點限制

三、綜合業務組

(一)107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通過名單已於 3 月 29 日於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公告，相關資訊如下表列，本校第二階段複試報名期間自 3 月 30 日至 4 月 9 日止。

系科(組)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第一階段篩選通過人數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4	177	22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37	367	221
資訊工程系	38	1680	259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40	446	227
總 計	119	2670	729

- (二)107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招生考試計 141 人報名，已於 3 月 25 日辦理面(比)試，預定於 4 月 12 日召開招生委員會審議最低錄取分數及錄取名單，4 月 16 日放榜，正取生 4 月 27 日至各系辦理現場報到。
- (三)107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招生將於 4 月 23 日起至 4 月 27 日止開放網路報名。
- (四)107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僑生及港澳生個人申請管道，經分發錄取本校共 3 名(應用外語系、資訊工程系、電子工程系智慧電子產品設計組各 1 名)。
- (五)107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報名自 107 年 3 月 30 日起至 5 月 9 日止，本次招生採網路報名，請協助加強宣導。(本校提報教育部 107 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名額為博士班 1 名、碩士班 28 名、學士班(四技)134 名、學士班(二技)3 名)，名額尚待教育核定。
- (六)教育部核定本校 107 學年度二年制學士班招收大陸地區學生名額第一梯次 10 人(報名時間至 5 月 3 日下午 5 時截止)、第二梯次 10 人(報名時間至 6 月 11 日下午 5 時截止)，計有電子系與流管系參加招生，招生簡章已公告於陸生聯招會網頁。
- (七)107 年度全國高中職智慧生活創意設計比賽已於 3 月 10 日、3 月 11 日舉辦完竣，本次進入複賽隊伍共 495 隊。
- (八)107 學年度繁星計畫招生教務處將派員參加於 4 月 13 日、4 月 16 日分別於臺中科技大學及臺北科技大學辦理之招生宣傳作業。
- (九)有關本校高教深耕計畫-至高中職辦理入班宣導作業，已依各院選定之學校完成連繫作業(請詳如下表)，敬請各院系協助執行並辦理相關成果蒐集及經費核銷作業。

學院	高中職校	宣導科別	宣導日期	宣導時間
電資學院	埔里高工	資訊科 2 班	4 月 13 日	11：20~12：10
	大甲高工	電機科、電子科、資訊科	5 月 15 日	14：30~16：30
工程學院	東勢高工	電機科、機械科、化工科	5 月 25 日	10：00~11：00
	埔里高工	機械科、化工科	4 月 13 日、5 月 7 日	11：20~12：10、9：20~10：00
管理學院	新社高中	資處科、商管科	5 月 8 日	10：00~11：00
	卓蘭實驗高中	國貿科、資處科	5 月 10 日	13：00~14：00
文創學院	仁愛高農	農經科、農藝科	5 月 8 日	10：00~11：00
	水里商工	應英科、資處科	5 月 9 日	14：50~15：50

(十)另有關本校高教深耕計畫-辦理偏鄉弱勢生來校實作場域體驗營活動，敬請各系協助盡速提供體驗營活動內容及日程表，俾利本組依各系選定之偏鄉學校進行後續相關邀約安排作業。

(十一)107 年度 3~4 月份本校各項招生宣傳活動辦理情形請詳如次：

1. 高中職校長及教師蒞校座談

招生活動日期	招生宣傳活動：蒞校座談	承辦單位/協同單位
107.03.15	大明高中	教務處/休閒系
107.03.19	玉井工商	教務處/電子系，電機系
107.03.19	沙鹿高工	教務處/機械系，化材系，冷凍系
107.03.20	香港王少清中學	教務處/資工系，電機系，學務處
107.04.17	豐原高商	教務處/管理學院
107.04.18	永靖高工	教務處/機械系，電子系，休閒系

2. 參加各高中職升學博覽會

招生活動日期	升學博覽會學校	承辦單位
107.04.17	沙鹿高工升學博覽會	電資學院、管理學院

四、教學資源中心

(一)教學助理：

1. 本學期持續辦理一師一 TA，截至 4 月 9 日共 256 人完成教學助理申請，資料不齊者已發通知補件。

2. 4 月 1 日起開放教學助理填寫輔導排課表及 3 月學習時數表。

(二)高教深耕計畫-公共性扶弱助學「入學希望起飛·在學助學圓夢·就業翻轉未來」計畫：

1. 3 月 19 日辦理系統討論會議，電算中心已完成系統架構。

2. 輔導弱勢學生學習案將於 4 月中旬開放申請。

3. 完善弱勢協助補助辦法將提報 4 月 26 日行政會議審議。

(三)教學傑出教師:106 學年度教學傑出教師獲獎名單已於 1071000093 號函發公告，訂於 4 月 19 日導師會議中頒獎。

(四)教學創新基地場地(K502)管理：

1. 第一階段借用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排課登記共計 10 門。
2. 第二階段借用登記於 107 年 3 月 5 日 e-mail 公告予全校教職員生，開放教職員生線上登記。

(五)教師教學社群：

1. 前一期成果報告書電子化。
2. 107 年度徵案通知已於 107 年 3 月 27 日 e-mail 公告予全校教師，徵案截止日為 4 月 30 日。

(六)教材上網率檢核：107 年 3 月 26 日通知，請專、兼任教師協助將教材上網，第一次檢核時間訂於 4 月 16 日。

(七)智慧製造策略聯盟：中興大學聯盟於 3 月 21 日召開第二次工作會議，由宋文財教師代表進行工作簡報。

(八)教學創新先導計畫：

1. 3 月 9 日舉辦教學創新觀摩會暨成果展，豐原高商-周國生校長、中興高中-王延煌校長、清水高中-賴昭呈校長、僑泰高中-廖玉明校長等 33 位貴賓、校內教職員及學生 293 人，共計 326 人參與。
2. 教學創新先導計畫成果報告預計於 5 月底前繳交。

(九)數位學伴計畫：

1. 數位學伴已於 3 月 19 日起進行遠距上課，目前大學伴人數為 89 人，課程狀況良好。
2. 4 月 11 日數位學伴營運總中心將蒞臨本校訪視。
3. 4 月 15 日辦理本校學伴及中小學學伴相見歡。

五、進修推廣部

教務組

- (一)催收及整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正式選課單及延修生選課確認單。
- (二)發放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退補費通知予各班及催收退費轉帳申請單，並製作加退選後學生補費清冊供本部學務組製作繳費單。
- (三)發放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部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網路填答之得獎禮券。
- (四)簽辦紡織產業專班教學意見統計總表及盒狀圖予各教學單位，並發送問卷成績及開放性問題至各授課教師，以作為課程改進之依據。
- (五)催收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正式選課單，並發放碩士在職專班第 2 階段繳費通知單；製作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明細表。
- (六)彙整各開課單位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情形後予教務處統一上傳「技專校院課程資源網」。
- (七)填報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有關本學期開課情形。
- (八)陳送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至 6 週休、退學退費事宜，至目前為止共有四技 2 名。
- (九)辦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延修生註冊事宜。
- (十)清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繳交學雜費情形，並逐一通知未繳費學生。
- (十一)清查及陳送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學逾期未復學之退學事宜，計有二技 2 名、四技 61 名、碩士在職專班 6 名、產學四技 4 名，共計 73 名。
- (十二)執行本部各學制學生(不含應屆畢業班及延修生)學籍升級作業。
- (十三)簽辦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班學業成績優良符合學優獎勵要點之名冊並製發中、英文學優獎狀及獎金請領撥款事宜，計有二技 8 名、四技 132 名、產學四技 118 名，共計 258 名，獎學金合計 1,060,000 元。
- (十四)依據本校「獎章、獎狀頒授準則」整理 106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在校成績為各系

(所)前三名之勤學獎章受獎名單，計有二技 6 名、四技 33 名、碩士在職專班 11 名、產學四技 24 名，共計 74 名。

(十五)填報 106 年度第 2 學期「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各項註冊相關報表。

企劃組

(一)107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業務：報名自 107 年 1 月 22 日至 3 月 20 日止，各系確定報名人數如下表，本招生訂於 4 月 1 日在各系指定地點舉辦面試。

招生系名稱	已寄繳報名資料人數 (報名完成)	核定招生名額
流通管理系	23	16
企業管理系	21	17
資訊管理系-A 研發科技組	4	9
資訊管理系-B 資訊管理組	4	9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42	22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A 化工與材料科技組	7	6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B 消防安全組	0	5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21	16
機械工程系	19	15
電子工程系	18	12
資訊工程系	14	10
電機工程系	21	12
合計人數	194	149

(二)隨班附讀業務：本學期共有 26 人次/17 門課程完成隨班附讀，總收入為 254,000 元整。

(三)完成第二階段學士後第二專長-機電整合學士學位學程計畫書修正。

(四)107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申請入學：完成擬定招生日程表與招生簡章，並配合電算中心修正招生系統。

(五)107 學年度日間部與進修部四技轉學考招生業務：以 3 月 15 日為基準，完成調查日間部、進修部與陸生之缺額，並提案教務會議審議。

(六)107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完成擬定招生日程表與招生簡章。

(七)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業務：

- 1.辦理 107 學年度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招生網頁及報名系統修改等事宜。
- 2.完成於 107 年 2 月 13 日舉辦 107 年國際學生歲末圍爐活動事宜。
- 3.教育部調查「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辦理狀況相關事宜，已完成備文報部。

終身學習組

(一)產業碩士專班業務：

- 1.107 年度春季班共招收 2 個專班 25 人，修正計畫書預計 4 月 25 日前函送教育部。
- 2.107 年度秋季班共核定 4 個專班 63 個名額，已公告招生簡章，4 月 3 至 23 日受理報名。
- 3.辦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班廠商補助款申請及入帳事宜。

(二)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業務：

- 1.107 學年度專班將招收 3 班 130 個名額，預計 4 月 23 日公告招生簡章。
- 2.協助處理專班學員及授課教師於開學期間之相關問題。
- (三)彙整並填報 107 年 3 月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
- (四)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 1.辦理 107 學年度申請案，本校共計 6 系提出，分別為機械系、電機系、工管系、化材系、電子系、資管系，目前皆在初審補充資料階段，本組將協助各系配合修正。
 - 2.辦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經費平衡及授權行政單位事宜(7 系 22 班)。
 - 3.彙整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期初經費概算及簽核、後續期初授權行政單位業務費等相關事宜(7 系 22 班)。
 - 4.辦理 107 學年度單獨招生前置作業，後續將啟動招生委員會相關招生試務作業，本年度擬招生系所共計 5 班(機械系、電機系、工管系、化材系、電子系)，總名額 253 名。
- (五)勞動部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業務：
- 1.辦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經費平衡及授權行政單位事宜(4 系 11 班)。
 - 2.彙整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期初經費概算及簽核、後續期初授權行政單位業務費等相關事宜(4 系 11 班)。
 - 3.辦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費補助款請款事宜(4 系 11 班)。
 - 4.辦理 107 年度第 1 期輔導計畫申請事宜。
 - 5.辦理及聯繫 107 年度畢業班(4 系 128 位學生)專案職能認證輔導及考試相關試務工作。
 - 6.辦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主管機關-中彰投分署訪視學校相關作業。
 - 7.辦理 107 學年度單獨招生前置作業，後續將啟動招生委員會相關招生試務作業，本年度擬招生系所共計 2 班(資工系、休管系)，總名額 45 名。
 - 8.協助系所 108 學年度申請案。
- (六)本部相關計畫案各行政及教學單位之兼職助理聘用業務：
- 1.辦理兼職助理投保、彙整及問題諮詢等相關作業。
 - 2.彙整兼職助理投保作業計畫案明細，提供電算中心導入線上申請系統。
- (七)彙整以推廣教育結餘款出國之 106 年度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 (八)辦理教育部樂齡大學業務：
- 1.辦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規劃。
 - 2.辦理教育部補助款請款事宜。
 - 3.處理授課教師於開學期間之相關問題。
- (九)勤益社區學苑業務：
- 1.辦理 107 年春季班招生、報名、繳費、開課、學員及授課教師於課程期間之相關事宜。
 - 2.辦理學苑報名系統建置案。
 - 3.辦理學苑與體育室攜手合作案。
 - 4.辦理學苑繳費金流案。

參、前次提案執行情形：

提案一：化材系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日間部碩士班全英語授課案，提請審議。【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本案依本校「教師全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不適為全英教學授課 1.5 倍。此外，因應特殊計畫的執行需求，是否修訂本辦法，將於下次教務會議提案討論。

執行情形：

- 一、本案業於 107 年 3 月 19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71000100 號函頒各教學單位週知。
- 二、本案於四月份教務會議工作報告說明。

提案二：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或技術報告抄襲、代寫、舞弊處理要點」廢止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7 年 3 月 22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71000103 號函發本校各一級單位。

提案三：擬修改本校「共同課程最低修課人數」，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本案本次會議不決議方案，擬將相關單位意見彙整後擇日向校長報告後再進行後續作業。

相關單位意見如下：

- 一、通識中心：博雅通識中心的課程數在 105 年度明秀講座停辦後，105 學年度入學的學生通識課程由原本 8 學分調整為 10 學分(需多上一門通識課程)，因此開課數自 105 學年度起開課數才會增加，開課班級數幾乎都在 96 班左右，且學生修課人數多維持在 18-20 人以上，皆符合學校的規定，另，因配合典大及創新先導計畫開設相關課程，因此博雅通識中心的開課課程數較多。
- 二、語言中心：語言中心本學期開始有另一個任務即開設華語課程，目前資料僅有英語證照輔導班，是否可將華語課程也一併放入。
- 三、體育室：本單位希望學校設定的最低選修人數各單位限制是一致的，讓學生不致混淆及具公平性。另外體育室也希望課程能多樣活潑，提供學生更多選擇。
- 四、軍訓室：103-106 年軍訓室除在 105 下學期修課人數平均每班 41.5 人外，其餘每學期每班皆超過 50 人，夜間部更高達 60 多人，因此開課人數對軍訓室影響不大。為折抵役期，多數學生都會選修軍訓課程，進推部學生選修日間部軍訓課學生人數 104 年上學期 174 人、58 人沒選上，下學期 227 人、82 人沒選上，105 學年度 178 人、102 人沒選上，106 學年度 294 人、138 人沒選上，學校在訂定軍訓室開課班級數 2-5 門時，可否考量學生需求，可否給予彈性空間。

主席報告：基本共同課程之開班數仍應有開班數之上限，若配合計畫或教育部政策所增開的課程，以專案另簽處理，不列入開課課程數上限之內。本案本次會議不決議方案，擬將相關單位意見彙整後擇日向校長報告後再進行後續作業。

執行情形：本案已將相關單位意見彙整完成，並約定時間呈報校長，將依校長裁示進行後續作業，並於教務會議中說明。

提案四：修訂本校「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

- 一、修正第三條為「第三條 疑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組成學術研究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倫理委員會)，負責諮詢、受理申訴及審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身分應由受理單位嚴格保密。」
- 二、修正第四條為「審定委員會由學校籌組，委員由教務長簽請校長核定。審定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案件所屬該院院長、院內教師及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專家組成，以教務長為召集人。若教務長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
- 三、修正第五條為「審定委員會委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或情事之一者，應予迴避：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 (二)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或審查關係者。
-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 (六)有關利害關係人。
- (七)依其他法規應迴避者。
- (八)被檢舉人提出之至多二位迴避者。」

四、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7 年 3 月 19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70000100 號函頒各教學單位週知。

提案五：有關本校「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學資源中心)

決議：

- 一、採用修正方案一。
- 二、第四條有關獲獎名額修正為「教學優良教師：名額 4 名」。
- 三、第六條(原第四條)第五項請承辦單位修正語意。
- 四、本案後續程序將提公聽會辦理法規修訂事宜。

執行情形：相關評分項目研擬中，研擬後與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修正草案一併公告進行公聽會。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本校 107 學年度日間部暨進修部四技轉學生(含在臺大陸地區學生)招生相關事宜，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企劃組)

說明：

- 一、依據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 3 月份教務會議決議：招收轉學生名額以每年 3 月 15 日為基準日，另依本校招收轉學生招生規定第三條、第五條規定計算缺額，謹將規定條文分述如下：
 - 第三條：本校各系大學部遇有缺額時，得於暑假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所指缺額以各學系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 第五條：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各系之師資質量仍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基準。
 - 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三目規定：本校轉學招收陸生之名額，以所屬學年度核定招收陸生之學系，因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含報名後調整之名額)，不得由招收國內一般學生之名額流用，亦不得跨學制進行招生缺額流用。
- 二、承上，教務處註冊組及進修推廣部教務組依前述會議決議及轉學生招生規定，計算 107 學年度招收轉學生招生缺額請詳如下表列：

107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轉學生(一般生)招生缺額表					
學院	系別	招收學年度	核定名額(A)	有學籍學生人數(B)	缺額人數(C) (C)=(A)-(B)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105	160	160	0
		106	160	156	4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能源應用組	105	44	44	0
		106	44	43	1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環境控制組	105	43	43	0
		106	43	43	0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105	134	132	2	
	106	134	129	5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105	134	131	3
		106	134	132	2
	電子工程系綠能晶片與系統應用組	105	47	46	1
		106	47	46	1
	電子工程系網路多媒體暨遊戲機組	105	47	44	3
		106	47	43	4
	電子工程系智慧電子產品設計組	105	47	44	3
		106	47	45	2
	資訊工程系	105	94	91	3
		106	94	94	0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105	141	139	2
		106	141	134	7
	企業管理系	105	94	92	2
		106	94	93	1
	資訊管理系	105	86	85	1
		106	86	86	0
	流通管理系	105	87	83	4
		106	87	87	0
休閒產業管理系	105	47	46	1	
	106	47	42	5	
文創學院	景觀系	105	45	41	4
		106	45	43	2
	應用英語系	105	47	47	0
		106	47	44	3
	文化創意事業系	105	47	49	-2
		106	47	47	0
合計		105	1344	1317	27
		106	1344	1307	37
說明	<p>1.依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 3 月份教務會議決議，以 107 年 3 月 15 日為基準日計算缺額。</p> <p>2.本校招收轉學生招生規定第三條：本校各系大學部遇有缺額時，得於暑假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前項所指缺額以各學系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p> <p>3.本校招收轉學生招生規定第五條：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各系之師資質量仍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基準。</p> <p>4.參考公式：缺額人數(C)=核定名額(A)-有學籍學生人數(B) ※有學籍學生人數(B)請依說明 1.2.3.原則計算。</p>				

107 學年度四技進修推廣部轉學生(一般生)招生缺額表

學院	系別	招收學年度	核定名額(A)	有學籍學生人數(B)	缺額人數(C) (C)=(A)-(B)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105	40	37	3
		106	40	38	2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105	40	33	7
		106	40	37	3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105	35	30	5
		106	45	42	3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105	30	27	3
		106	36	36	0
	電子工程系	105	45	38	7
		106	45	45	0
	資訊工程系	105	42	32	10
		106	41	40	1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105	90	85	5
		106	94	92	2
	資訊管理系	105	50	42	8
		106	50	48	2
	休閒產業管理系	105	50	46	4
		106	50	48	2
	企業管理系	105	47	42	5
		106	50	50	0
文創學院	應用英語系	105	50	43	7
		106	50	48	2
合計		105	519	455	64
		106	541	524	17
說明	1.依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 3 月份教務會議決議，以 107 年 3 月 15 日為基準日計算缺額。 2.本校招收轉學生招生規定第三條：本校各系大學部遇有缺額時，得於暑假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前項所指缺額以各學系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3.本校招收轉學生招生規定第五條：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各系之師資質量仍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基準。 4.參考公式：缺額人數(C)=核定名額(A)-有學籍學生人數(B) ※有學籍學生人數(B)請依說明 1.2.3.原則計算。				

三、上述表列日間部文化創意事業系(105 學年度-大三)缺額呈現負數(-2)，擬比照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4 月份教務會議提案六決議方式辦理：

因學生轉部系造成各系(部)缺額轉移時，如當年度缺額轉移後無缺額則不辦理轉學考；當年度缺額轉移後仍有餘額者，則辦理轉學考。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當年度經計算該部年級全校招收轉學生缺額合計如為「0」或負數者，該部年級當年度即不辦理轉學考。

(二)當年度經計算該部年級全校招收轉學生缺額合計如大於「0」者，則辦理轉學考。

四、承上表，日間部文化創意事業系 105 及 106 學年度缺額都為「0」和負數，所

以該系於 107 學年度不辦理轉學考。107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轉學生缺額合計為 64 名，四技進修部轉學生缺額合計為 81 名，皆大於 0，依缺額辦理轉學考。

- 五、依據教育部 96 年 4 月 3 日台高(一)字第 0960047079B 號函規定：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系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故 107 學年度日間部及進修推廣部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以有招收轉學生之系級各外加 1 名計之。
 - 六、現有 105 學年度入學陸生人數仍維持核定名額為 5 名、106 學年度入學陸生人數仍維持核定名額 4 名，且均為在學中，故並無缺額，爰此本校 107 學年度不辦理在臺大陸地區學生日間部四技轉學生招生作業。
 - 七、另依本校 105 年 8 月 4 日 105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本校自 107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方式擬依援例續採書審評分方式辦理。
- 擬 辦：本案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決議事項辦理轉學生招生後續事宜。

決 議：

- 一、有關日間部文化創意事業系(105 學年度-大三)因學生轉部系造成缺額呈現負數(-2)，名額調整部份，授權進推部會後與管理學院協調各系缺額調整。
- 二、經 107 年 4 月 16 日召開之「107 學年度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考缺額調整協商會議」決議：可移轉之各系經會議協調後由資管系與流管系扣減各 1 名。(會議紀錄詳如附件一)
- 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校資工系日間四技部學生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修訂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資訊工程系)

說 明：

- 一、為使為使本系日間四技部學生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更加完善，經本系系課程會議及系務會議討論，修訂本系日間四技部學生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修訂對照表詳如下。
- 二、修訂本系日間四技部學生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修訂後條文詳如下。
- 三、本案業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課程會議及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日間四技部學生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
原文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系 105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年制學生。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系 9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年制學生。	調整辦法適用對象。
第三條： 二、通過「國際計算機協會程式競賽台灣協會」辦理之大學程式能力檢定(CPE)-進階級(單次測驗至少 2 題，或累計至 3 題)，或參加本系統一辦理並設有監考制度之 ITSA & PTC 競賽，ITSA(個人參賽，至少通過	第三條： 二、通過「國際計算機協會程式競賽台灣協會」辦理之大學程式能力檢定(CPE)-進階級(單次測驗至少2題，或累計至3題)，或參加線上協同學習平臺(e-tutor)舉辦之 ITSA & PTC 競賽-ITSA(至少通過2題簡單或1題中	修訂 ITSA & PTC 競賽相關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2 題簡單及 1 題中等)，PTC(5 題全對)。	等)，PTC(至少2題中等或1題困難)。	
<p>第四條： 學生應檢具通過「國際計算機協會程式競賽台灣協會」辦理之大學程式能力檢定(CPE)-進階級(單次測驗至少 2 題，或累計至 3 題)，或參加本系統一辦理並設有監考制度之 ITSA & PTC 競賽，ITSA(個人參賽，至少通過 2 題簡單及 1 題中等)，PTC(5 題全對)。測驗成績單至系辦公室登錄備查，作為畢業門檻審查依據。</p>	<p>第四條： 學生應檢具通過「國際計算機協會程式競賽台灣協會」辦理之大學程式能力檢定(CPE)-進階級(單次測驗至少 2 題，或累計至 3 題)，或參加線上協同學習平臺(e-tutor)舉辦之 ITSA & PTC 競賽-ITSA(至少通過 2 題簡單或 1 題中等)，PTC(至少 2 題中等或 1 題困難)。測驗成績單至系辦公室登錄備查，作為畢業門檻審查依據。</p>	<p>修訂 ITSA & PTC 競賽相關規定。</p>
<p>第六條： 一、學生必需參加「國際計算機協會程式競賽台灣協會」辦理之大學程式能力檢定(CPE)並至少答對 1 題，或參加本系統一辦理並設有監考制度之 ITSA & PTC 競賽，ITSA 至少答對 1 題，PTC 至少答對 2 題，且檢具考試成績證明，才可修習大四下學期開設之「程式檢定輔導」課程，研修生可逕行修習「程式檢定輔導」課程，成績及格後納入系畢業門檻。</p>	<p>第六條： 學生必需參加「國際計算機協會程式競賽台灣協會」辦理之大學程式能力檢定(CPE)，或線上協同學習平臺(e-tutor)舉辦之 ITSA & PTC 競賽。至少應參加三次以上測驗，並且檢具考試成績證明，才可修習大四下學期開設之「程式檢定輔導」課程，成績及格後納入系畢業門檻。</p>	<p>修訂修習大四下學期開設之「程式檢定輔導」課程資格。</p>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日間四技部學生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

民國 98 年 4 月 16 日資訊工程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 98 年 6 月 11 日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 102 年 8 月 19 日資訊工程系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 103 年 3 月 13 日資訊工程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擴大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 104 年 5 月 13 日資訊工程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 104 年 6 月 4 日資訊工程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 月份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資訊工程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暨第 4 次系招生聯席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資訊工程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課程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 105 年 4 月 26 日資訊工程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資訊工程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暨實驗室規劃聯席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 105 年 9 月 8 日資訊工程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 107 年 1 月 9 日資訊工程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課程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資訊工程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第一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增進學生專業技能暨提升就業競爭能力，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日間四技部學生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系 105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年制學生。

第三條 學生於入學後至畢業前，應符合下列本系之畢業門檻條件，方得畢業：

- 一、取得附表規定之專業證照至少一張。
- 二、通過「國際計算機協會程式競賽台灣協會」辦理之大學程式能力檢定(CPE)-進階級(單次測驗至少 2 題，或累計至 3 題)，或參加**本系統一辦理並設有監考制度之 ITSA & PTC 競賽**，ITSA(**個人參賽**，至少通過 2 題簡單及 1 題中等)，PTC(**5 題全對**)。
- 三、核心選修課程科目及學分、學時每年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討論，以學分計畫表所列之科目、學分、學時資料為開課依據。至少選修 4 門核心專業選修課程，並累積至少 12 學分之核心專業選修課程學分。

第四條 學生應檢具通過「國際計算機協會程式競賽台灣協會」辦理之大學程式能力檢定(CPE)-進階級(單次測驗至少 2 題，或累計至 3 題)，或參加**本系統一辦理並設有監考制度之 ITSA & PTC 競賽**，ITSA(**個人參賽**，至少通過 2 題簡單及 1 題中等)，PTC(**5 題全對**)。測驗成績單至系辦公室登錄備查，作為畢業門檻審查依據。

第五條 定期檢視學生畢業門檻通過率，並經由開設證照輔導課程、課後輔導、開放練習場所等措施，輔導學生強化專業技能。

前項輔導措施如有名額限制，以應屆畢業生優先為原則。

第六條 程式能力檢定說明：

- 一、學生必需參加「國際計算機協會程式競賽台灣協會」辦理之大學程式能力檢定(CPE)**並至少答對 1 題**，或**參加本系統一辦理並設有監考制度之 ITSA & PTC 競賽**，**ITSA 至少答對 1 題**，**PTC 至少答對 2 題**，且檢具考試成績證明，才可修習大四下學期開設之「程式檢定輔導」課程，**研修生可逕行修習「程式檢定輔導」課程**，成績及格後納入系畢業門檻。
- 二、依前項申請以修習「程式檢定輔導」課程，抵免程式能力檢定門檻，雖成績及格，其課程學分數不計算至畢業至少應修滿學分之規定。

第七條 學生就畢業門檻資格審定結果，如有異議，得向本系申請複查，並召開系課程會議審議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日間四技部學生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 原文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系 98 至 104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年制學生。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系 9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年制學生。	調整辦法適用對象。
第三條： 二、通過「國際計算機協會程式競賽台灣協會」辦理之大學程式能力檢定(CPE)-進階級(單次測驗至少 2 題，或累計至 3 題)，或參加 本系統一辦理並設有監考制度之 ITSA & PTC 競賽 ，ITSA(個人參賽 ，至少通過 2 題簡單及 1 題中等)，PTC(5 題全對)。	第三條： 二、通過「國際計算機協會程式競賽台灣協會」辦理之大學程式能力檢定(CPE)-進階級(單次測驗至少 2 題，或累計至 3 題)，或參加線上協同學習平臺(e-tutor)舉辦之 ITSA & PTC 競賽-ITSA(至少通過 2 題簡單或 1 題中等)，PTC(至少 2 題中等或 1 題困難)。	修訂 ITSA & PTC 競賽相關規定。
第四條： 學生應檢具通過「國際計算機協會程式競賽台灣協會」辦理之大學程	第四條： 學生參加大學程式能力檢定三次均未獲通過，可於大四參加程式輔導	刪除原條文第四條，原條文第五條調整為第四條，同時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式能力檢定(CPE)-進階級(單次測驗至少 2 題，或累計至 3 題)，或參加本系統一辦理並設有監考制度之 ITSA & PTC 競賽，ITSA(個人參賽，至少通過 2 題簡單及 1 題中等)，PTC(5 題全對)。測驗成績單至系辦公室登錄備查，作為畢業門檻審查依據。</p>	<p>課程(3 學分，3 學時)，經考試通過後可抵免程式檢定門檻。程式輔導課程可於學期或暑期開課。</p>	<p>ITSA & PTC 競賽相關規定。</p>
<p>第五條： 定期檢視學生畢業門檻通過率，並經由開設證照輔導課程、課後輔導、開放練習場所等措施，輔導學生強化專業技能。 前項輔導措施如有名額限制，以應屆畢業生優先為原則。</p>	<p>第五條： 學生應檢具通過「國際計算機協會程式競賽台灣協會」辦理之大學程式能力檢定-進階級(單次測驗至少 2 題，或累計至 3 題)，或參加線上協同學習平臺(e-tutor)舉辦之 ITSA & PTC 競賽-ITSA(至少通過 2 題簡單或 1 題中等)，PTC(至少 2 題中等或 1 題困難)。測驗成績單至系辦公室登錄備查，作為畢業門檻審查依據。</p>	<p>原條文第六條調整為第五條。</p>
<p>第六條：程式能力檢定說明： 一、學生必需參加「國際計算機協會程式競賽台灣協會」辦理之大學程式能力檢定(CPE)並至少答對 1 題，或參加本系統一辦理並設有監考制度之 ITSA & PTC 競賽，ITSA 至少答對 1 題，PTC 至少答對 2 題，且檢具考試成績證明，才可修習大四下學期開設之「程式檢定輔導」課程，研修生可逕行修習「程式檢定輔導」課程，成績及格後納入系畢業門檻。 二、依前項申請以修習「程式檢定輔導」課程，抵免程式能力檢定門檻，雖成績及格，其課程學分數不計算至畢業至少應修滿學分之規定。</p>	<p>第六條： 定期檢視學生畢業門檻通過率，並經由開設證照輔導課程、課後輔導、開放練習場所等措施，輔導學生強化專業技能。前項輔導措施如有名額限制，以應屆畢業生優先為原則。</p>	<p>原條文第七條調整為第六條，同時修訂修習大四下學期開設之「程式檢定輔導」課程資格，並補充說明修習「程式檢定輔導」課程之相關規定。</p>
<p>第七條： 學生就畢業門檻資格審定結果，如有異議，得向本系申請複查，並召開系課程會議審議之。</p>	<p>第七條： 學生必需參加「國際計算機協會程式競賽台灣協會」辦理之大學程式能力檢定，或線上協同學習平臺(e-tutor)舉辦之 ITSA & PTC 競賽。至少應參加三次以上測驗，並且檢具考試成績證明，才可修習大四下學期開設之「程式檢定輔導」課程，</p>	<p>原條文第八條調整為第七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成績及格後納入系 畢業門檻。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 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學生就畢業門檻資格審定結果，如 有異議，得向本系申請複查，並召 開系課程會議審議之。	原條文第九條調整為 第八條。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 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調整後無第九條之條 文。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日間四技部學生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

民國 98 年 4 月 16 日資訊工程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 98 年 6 月 11 日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 102 年 8 月 19 日資訊工程系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 103 年 3 月 13 日資訊工程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擴大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 104 年 5 月 13 日資訊工程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 104 年 6 月 4 日資訊工程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 月份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資訊工程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暨第 4 次系招生聯席會議討論
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資訊工程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課程會議討論
民國 105 年 4 月 26 日資訊工程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討論
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資訊工程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暨實驗室規劃聯席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 105 年 9 月 8 日資訊工程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 107 年 1 月 9 日資訊工程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課程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資訊工程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第一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增進學生專業技能暨提升就業競爭能力，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日間四技部學生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系 98 學年度至 104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日間部四年制學生。

第三條 學生於入學後至畢業前，應符合下列本系之畢業門檻條件，方得畢業：

- 一、取得附表規定之專業證照至少一張。
- 二、通過「國際計算機協會程式競賽台灣協會」辦理之大學程式能力檢定(CPE)-進階級(單次測驗至少 2 題，或累計至 3 題)，或參加本系統一辦理並設有監考制度之 ITSA & PTC 競賽，ITSA(個人參賽，至少通過 2 題簡單及 1 題中等)，PTC(5 題全對)。
- 三、核心選修課程科目及學分、學時每年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討論，以學分計畫表所列之科目、學分、學時資料為開課依據。至少選修 5 門核心專業選修課程，並累積至少 15 學分之核心專業選修課程學分。

第四條 學生應檢具通過「國際計算機協會程式競賽台灣協會」辦理之大學程式能力檢定(CPE)-進階級(單次測驗至少 2 題，或累計至 3 題)，或參加本系統一辦理並設有監考制度之 ITSA & PTC 競賽，ITSA(個人參賽，至少通過 2 題簡單及 1 題中等)，PTC(5 題全對)。測驗成績單至系辦公室登錄備查，作為畢業門檻審查依據。

第五條 定期檢視學生畢業門檻通過率，並經由開設證照輔導課程、課後輔導、開放練習場所等措施，輔導學生強化專業技能。

前項輔導措施如有名額限制，以應屆畢業生優先為原則。

第六條 程式能力檢定說明：

- 一、學生必需參加「國際計算機協會程式競賽台灣協會」辦理之大學程式能力檢定(CPE)並至少答對 1 題，或參加本系統一辦理並設有監考制度之 ITSA & PTC 競賽，ITSA 至少答對 1 題，PTC 至少答對 2 題，且檢具考試成績證明，才可修習

大四下學期開設之「程式檢定輔導」課程，研修生可逕行修習「程式檢定輔導」課程，成績及格後納入系畢業門檻。

二、依前項申請以修習「程式檢定輔導」課程，抵免程式能力檢定門檻，雖成績及格，其課程學分數不計算至畢業至少應修滿學分之規定。

第七條 學生就畢業門檻資格審定結果，如有異議，得向本系申請複查，並召開系課程會議審議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5 時。

107 學年度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考缺額調整協商會議 議程紀錄

會議事由:召開 107 學年度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考缺額調整協商會議

會議時間:107 年 4 月 16 日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進修推廣部國秀樓 2 樓會議室

主持人:張毓英副主任

記錄: 陳嘉惠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 一、本會議依據 107 年 4 月 12 日召開 4 月份教務會議之決議:授權本部會後協商管理學院各系缺額。
- 二、107 學年度日間部招收轉學考名額如下表,文化創意事業系(105 學年度-大三)缺額因轉部系而呈現負數(-2)。

107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轉學生(一般生)招生缺額表					
學院	系別	招收 學年度	核定名額 (A)	有學籍學 生人數(B)	缺額人數(C) (C)=(A)-(B)
工程 學院	機械工程系	105	160	160	0
		106	160	156	4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能源應用組	105	44	44	0
		106	44	43	1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環境控制組	105	43	43	0
		106	43	43	0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105	134	132	2	
	106	134	129	5	
電資 學院	電機工程系	105	134	131	3
		106	134	132	2
	電子工程系綠能晶片與系統應用組	105	47	46	1
		106	47	46	1
	電子工程系網路多媒體暨遊戲機組	105	47	44	3
		106	47	43	4
	電子工程系智慧電子產品設計組	105	47	44	3
		106	47	45	2
資訊工程系	105	94	91	3	
	106	94	94	0	
管理 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105	141	139	2
		106	141	134	7
	企業管理系	105	94	92	2
		106	94	93	1

	資訊管理系	105	86	85	1
		106	86	86	0
	流通管理系	105	87	83	4
		106	87	87	0
	休閒產業管理系	105	47	46	1
		106	47	42	5
文創學院	景觀系	105	45	41	4
		106	45	43	2
	應用英語系	105	47	47	0
		106	47	44	3
	文化創意事業系	105	47	49	-2
		106	47	47	0
合計	105	1344	1317	27	
	106	1344	1307	37	
說明	<p>1. 依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 3 月份教務會議決議，以 107 年 3 月 15 日為基準日計算缺額。</p> <p>2. 本校招收轉學生招生規定第三條：本校各系大學部遇有缺額時，得於暑假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前項所指缺額以各學系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p> <p>3. 本校招收轉學生招生規定第五條：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各系之師資質量仍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基準。</p> <p>4. 參考公式：缺額人數(C)=核定名額(A)-有學籍學生人數(B) ※有學籍學生人數(B)請依說明 1. 2. 3. 原則計算。</p>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107 學年度日間部三年級轉學生名額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部依據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30182533 號函(如附件 1)，以及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 4 月份教務會議提案六之決議(如附件 2)計算應該移轉之系所缺額，詳細計算如下所示：

(一)首先敘明教育部來函有關技專校院轉學招生之缺額分配五大原則如下：

1. 辦理轉學招生後，各校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2. 且各學系之師資質量仍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基準。
3. 醫事相關類科屬管制類科，名額不得流用。
4. 農林漁牧業及工業類科轉學生名額不得低於該學年度之招生缺額。
5. 餐旅類科轉學生名額不得高於該學年度之招生缺額。

(二)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 4 月份教務會議決議之計算轉學考缺額移轉的公式如下: 非相關系分配名額公式=(C/D2)*(D-D1)

C:各個系招生轉學生缺額(企管系 2、資管系 1、流管系 4、休管系 1)

D:全校得招收轉學生缺額(各系招收轉學生缺額之合計, D=27)

D1:教育部規定應補足相關系缺額(即全校的農林漁牧業及工業類科)

D1=化材 2+電機 3+電子 7+資工 3+工管 2+景觀 4=21)

D2:非教育部規定應補足相關系缺額(即管理學院與文創學院, 但景觀系除外, 景觀系為工科)

D2=企管 2+資管 1+流管 4+休管 1+文創-2=6

非相關系分配名額公式=(C/D2)*(D-D1)

各系缺額計算:

企管系(2/6)*(27-21)=2.00

資管系(1/6)*(27-21)=1.00

流管系(4/6)*(27-21)=4.00

休管系(1/6)*(27-21)=1.00

但經由上述公式計算採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 合計缺額與全校得招收轉學生缺額仍不相等, 建議提會討論。

(三)107 學年度日間部三年級轉學生可移轉之各系缺額如下表

科系	缺額
企管系	2
資管系	1
流管系	4
休管系	1

決議:

1. 可移轉之各系經會議協調後缺額如下表:由資管系與流管系扣減各 1 名。

科系	原缺額	調整後缺額
企管系	2	2
資管系	1	0
流管系	4	3
休管系	1	1

2. 未來防範機制:

(1)擬與教務處協商自 107 學年度起各系轉部系名額控管方式。

(2)轉學考名額若依教育部之規則須由管理學院員額扣減, 校內應有補償機制, 扣減名額不能影響各系業務費之分配。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時間:12 時 50 分。

承辦人: 

企劃組組長: 

進推部主任: 

107 學年度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考缺額協商 會議簽到單

壹、會議時間：107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一)12 時 10 分

貳、會議地點：國秀樓 2 樓進修推廣部會議室

參、主 席：進修推廣部張蕤英副主任

肆、出席者：

管理學院王清德 院長	請假	企業管理系 曹文琴主任	曹文琴
流通管理系 周聰佑主任	周聰佑	資訊管理系 張定原主任	張定原
休閒產業管理系 陳奕伸主任	陳奕伸	進推部企劃組 游信強組長	游信強
進推部企劃組 陳嘉惠	陳嘉惠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務會議簽到單

會議名稱：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4 月份教務會議

時 間：107 年 4 月 12 日〔星期四〕14 時 1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大樓 4 樓化會議室

主 席：潘吉祥教務長

記錄：張文玲

出席人員：


工程學院		
工程學院	院長 駱文傑	駱文傑
精密製造科技 研究所	所長 洪瑞斌	洪瑞斌
	教師代表 陳紹賢	
機械工程系	系主任 陳聰嘉	陳聰嘉
	教師代表 楊善國	請假(上課)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系主任 高肇郎	高肇郎
	教師代表 錢玉樹	
冷凍空調系	系主任 管衍德	管衍德
	教師代表 陸紀文	陸紀文


電資學院		
電資學院	院長 趙貴祥	請假(參加國際研討會) 楊勝智
電機系	系主任 蔡政道	蔡政道
	教師代表 宋文財	宋文財
電子工程系	系主任 林水春	林水春
	教師代表 唐光輝	
資訊工程系	系主任 楊勝智	楊勝智
	教師代表 林正堅	

人文創意學院		
人文創意學院	院長 宋文沛	宋文沛
景觀系	系主任 張淑貞	張淑貞
	教師代表 李美芬	
應用英語系	系主任 蘇紹雯	蘇紹雯
	教師代表 陳媛珊	
文化創意事業系	系主任 陳英偉	陳英偉
	教師代表 李泰山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院長 王清德	王清德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系主任 康鶴耀	康鶴耀
	教師代表 王偉驊	
流通管理系	系主任 周聰佑	周聰佑
	教師代表 邱素伶	邱素伶
企業管理系	系主任 曹文琴	曹文琴
	教師代表 李安悌	請做
資訊管理系	系主任 張定原	張定原
	教師代表 董俊良	董俊良
休閒產業管理系	系主任 陳奕伸	陳奕伸
	教師代表 徐欽賢	

通識教育學院		
通識教育學院	院長 劉柏宏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姚威宏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陳東賢	
	教師代表 鄭明政	

體育室		
體育室主任	主任 宋孟遠	
教學組	組長 梁隨燕	

語言中心	主任 吳憲珠	
	教師代表 柯源源	

其他列席人員		
進修學院	組長 劉培熙	

研發處	處長 曾懷恩	曾文恩
國際事務處	代理處長 黃世演	
圖書館	館長 王圳木	
電子計算機中心	主任 陳瑞茂	陳瑞茂
教務處		
副教務長	副教務長 黃士嘉	黃士嘉
註冊組	組長 陳淑鈴	陳淑鈴
課務組	組長 林東和	林東和
綜合業務組	組長 黃嫻謙	
教學資源中心	主任 楊梓群	楊梓群
進修推廣部		
主任	主任 黃世演	張蕪蕪
副主任	副主任 張蕪蕪	張蕪蕪
教務組	組長 權振坤	

學生會		
學生代表	郭盈廷 同學	